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文件

唐汉资规〔2024〕27号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唐山市丰南区融通商贸有限公司：

我分局于2021年5月9日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1302002021B01546，并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，（证号：冀（2021）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2816号），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、北至空地，南至欧远（唐山）涂料有限公司，面积为74237.78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价款为1481.0438万元。

我分局已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并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唐汉资规闲认字〔2024〕2号）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报请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（批准文号：土委会议纪要〔2024〕3号、区复〔2024〕17号），我分局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分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交回不动产权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，我分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

用权登记和不动产权证书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么学莲 王冬艳

联系电话： 022-69213278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

2024年11月5日

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

2024年11月5日印发